伽师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伽师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《财政部、农业部<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财农[2011]532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修订<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[2017]4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农[2018]117号）文件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对生存环境恶劣、退化严重、不宜放牧以及位于大江大河水源涵养区的草原实行禁牧封育，中央财政对履行禁牧义务的牧民给予奖励；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，实施草畜平衡管理，中央财政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给予草畜平衡奖励。引导鼓励牧民在草畜平衡的基础上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，形成草原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草畜平衡奖励每亩2.5元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按年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伽师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赵红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麦黑木提江·艾克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**2.伽师县自然资源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惠学龙，联系电话：139\*\*\*\*4519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麦合木提江·木沙，联系电话：150\*\*\*\*8850

**3.伽师县农村信用社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但新玲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阿斯木古丽·艾海提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2022年6月12日